

苗栗縣竹南鎮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發放

防疫紓困金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 苗竹鎮社字第 1110021979 號令訂定發布

- 第一條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造成民生動盪，竹南鎮為提振經濟與民間消費，扶助民眾度過疫情難關並照顧鎮民生活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竹南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防疫紓困金發放之統籌規劃、預算編列、經費核銷等事宜由本所社會文化課辦理；紓困金之發放、宣導及說明，由本所民政課辦理。發放現金存放、運送、安全維護工作則協調警察機關協助辦理。
- 第三條 發放對象為本自治條例經苗栗縣竹南鎮民代表會審議通過日(含當日)前已設籍本鎮之鎮民。
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(含當日)後出生未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者，於領取期限前辦妥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於本鎮，得依本條例領取。
-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訂之防疫紓困金(以下簡稱紓困金)每人為新臺幣一仟元，以現金一次性發放為原則；發放對象由本所委請戶政機關按本鎮里鄰別製作發放名冊後，交由本所發放。
- 第五條 領取應備證件及方式：
一、紓困金之領取，由符合領取資格者親自領取或委託他人代領；為減少群聚及縮減作業時程，建議以「戶」為單位領取，寄居者得選擇自行領取。
二、個人親自領取者，應檢具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驗，由領取人在發放名冊上簽名或蓋章。
三、以戶領取者，每戶請委託同戶之一人為代表領取(代領人須年滿 20 歲)，應備代領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、代領切結書(未成年子女由父、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核章領取)，同一地址但不同戶口，視為不同戶號，須分別委託領取。
四、未列冊者，防疫紓困金不予發放。
- 第六條 防疫紓困金之發放日期及地點，由本所另行公告，未於公告時間領取者，需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至本所另行指定之時間、地點領取；未於上開期限領取者，視同放棄，不再發給。
- 第七條 本所保有資料查證權，倘事後經查證未符合資格者，本所得撤銷發給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發給之紓困金；冒名領取者，需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，由本所視財政狀況編列預算支應。
-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，於發放截止日廢止。